
合 同 书

购买方（甲方）：博爱县财政局（以下简称“甲方”）

负责人：吕景霞

地 址：博爱县财政局办公楼三楼东侧

项目联系人：杨彦平

联系电话：13782721266

建设方（乙方）：河南兴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付龙朝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北路 32 号财富广场 3 号楼 15 楼 1501 室

项目联系人：董恺原

联系电话：18538089529

甲方：博爱县财政局与乙方：河南兴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就博爱县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二期建设项目一事，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本合同签订于河南省博爱县。甲乙双方对合同项下所载各项条款表示完全同意和理解。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的相关词语、术语均以本条下列释义、表述为准：

1.1 本项目：博爱县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二期建设项目

1.2 合同价款：指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所有任务并承担质量保证责任的款项。

1.3 合同执行期（工期）：指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计算的有效完成合同任务的天数。

1.4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电子数

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5 违约责任: 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6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7 小时或天: 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 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 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 开始当天不计入, 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法定节假日的, 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最后一天。时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第二条 合同标的

2.1 本合同标的为博爱县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二期建设项目(基础版)项目建设。

2.2 建设目标: 建设博爱县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二期建设项目, 按照合同要求在原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基础上启动的二期建设, 进一步扩大横向联网范围, 拓展为与财政、发改、人社、审计、统计、医保、税务、自然资源等多部门的综合联网监督, 构建人大预算审查监督移动服务平台; 建设国资联网监督子系统, 实现人大预决算审查监督、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工作现代化、智能化、信息化。

系统建设及服务周期为合同签定后一年, 签定合同后 180 日历天内完成系统实施上线工作。

2.3 在本合同范围内, 乙方进行博爱县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二期建设项目的安装实施以及运维服务。

2.4 本合同未尽事宜, 以甲乙双方签订的书面补充协议为准。

第三条 项目认可与验收

3.1 本项目的验收方为甲方或甲方组织聘请的验收专家组。

3.2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完成博爱县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二期建设项目软件的实施部署和培训，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3.3 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部门、人员，按项目质量要求进行验收，并联合签署验收报告。

3.4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进度相应顺延。

3.5 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立即进行重新调整，直至验收结果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建设目标和建设内容要求。

第四条 服务及培训

4.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负责提供相应解决方案等技术支持。

4.2 服务内容：

4.2.1 本公司设有服务团队负责系统维护工作，至少指定 1 名专业技术服务工程师，以便保障提供及时的运维服务；

4.2.2 如在服务期限内发生功能扩展、需求变更等新增需求，双方另行协商费用；

4.2.3 服务期满后，双方另行协商签订服务合同。

4.3 服务响应时间

4.3.1 一般使用问题，接到建设单位要求后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8 小时内解决问题；系统发生一般故障，接到建设单位要求后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4.3.2 系统发生严重故障无法运行的，接到建设单位要求 48 小时内解决问题。

4.3.3 服务响应方式根据建设单位要求及系统故障情况提供电子邮件、电话、即时通信工具、远程维护以及现场维护等方式。

4.4 系统培训

4.4.1 培训目标：对系统的使用人员进行培训，使之能够熟悉本系统的使用并进行正常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并确保甲方技术人员能够进行日常维护和管理。

4.4.2 培训对象：人大及相关其他单位人员。

4.4.3 培训内容：本系统的使用、管理及故障处理。

4.4.4 培训时间、地点、场地：系统实施完成后由甲乙双方及时确定培训时间和地点，并进行书面确认。由甲方负责培训场地和设备，乙方提供培训教材及师资。

4.4.5 若甲方需要额外的培训服务，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5.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688000.00 元（大写陆拾捌万捌仟元整）。

5.2 付款进度：合同签订后支付 40% 预付款，验收合格运行 3 个月无故障后一次性结清剩余尾款。

甲方应于双方合同签订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预付款，人民币 275200.00 元（大写：贰拾柒万伍仟贰佰元整）；

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稳定运行 3 个月无故障后甲方应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剩余尾款，即人民币 412800.00 元（大写：肆拾壹万贰仟捌佰元整）。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否则逾期付款责任由乙方承担。

甲方应将本合同的款项支付至乙方如下账户：

公司名称：河南兴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410105096268705C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北路 32 号财富广场 3 号楼 15 楼 1501
室 0371-55830061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鼎支行

账号：9550880243983000115

行号：306491001512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义务

6.1.1 乙方进场前甲方应做好下列准备工作：

(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2) 甲方需要准备好相应的硬件设备和网络环境，包含：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网络等。

(3) 甲方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全部数据；

6.1.2 为确保项目顺利进行，甲方应安排足够的人员配合完成所承担的工作任务，并负责单位内部以及与被监督单位等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6.1.3 在不涉及甲方利益及保密条款的情况下，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各种资料、数据和表格或满足系统要求的资料。

6.1.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和数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6.1.5 因甲方中途变更建设方案及其他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进度相应顺延，相关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另外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6.2 乙方的权利义务

6.2.1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硬件和部署环境准备进场，在甲方提供满足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确认是否适合进场，并通知甲方。乙方进场后应在 180 日完成全部工作并经验收合格。

6.2.2 乙方安排足够的项目组人员完成本合同中规定的项目工作任务，并负责内部资源协调，以确保本项目所需的人力、技术等方面保障。乙方安排项目组和甲方指定的软硬件供应商进行协调和合作，确保项目的质量和进度。

乙方与甲方沟通召开项目启动会，确认双方负责人，向甲方出具实施方案和实施计划，乙方根据实施计划进行软件部署，数据导入，报表调试，指标调试，接口数据调试以及相关政策法规文档资料的调试，并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业务和操作的培训。

6.2.3 乙方应按照工程进度按期向甲方提交阶段性工作文档。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本合同正式签订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

7.2 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已构成根本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无履行必要，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7.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各阶段工作延期完成，逾期一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0.1% 的违约金，最高违约金不高于本合同价款的 10%。如违约金的数额累计达到本合同价款 10% 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工作延期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顺延相应工作时间。

7.4 甲方若无故延期支付本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0.1% 的违约金，最高违约金不高于本合同价款的 10%。如违约金的数额累计达到本合同价款的 10% 时，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7.5 若乙方提供的软件产品出现重大技术性错误而由此影响工程进度的，视影响工程总体进度的严重程度扣除相关费用。若乙方提供的软件产品不能通过验收，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7.6 因甲方责任造成的任务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时，另行追加费用，其数额根据具体工作量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八条 保密条款

8.1 在实施过程中，甲乙双方对以下资料等互负保密义务：

- (1) 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
- (2) 乙方按合同约定交付的提交物；
- (3) 乙方在履行本项目中使用的先进工艺和核心技术；
- (4) 甲乙双方接触到的对方及对方提供的第三方的所有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和技术成果；
- (5) 其他重要的相关信息。

8.2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上述所涉信息均不得应用于非本项目的其他用途，严禁向他人出示、泄露。未经许可，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否则，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8.3 本合同所述的保密条款对以下内容不适用：

- (1) 属于常识且不受著作权控制的内容；
- (2) 已通过合法出版物或其他合法途径公开的内容；
- (3) 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向有关机关、机构或媒介公开的内容。

第九条 权利担保条款

9.1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资料、信息内容合法，不侵犯第三人

的合法权益。如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9.2 乙方保证在本项目设计、施工、设备提供过程中，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不竞争条款

甲乙双方承诺，在本合同业务往来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三年内，不向对方同类业务的人员（含双方下属单位、授权代理、乙方认证工程师），包括但不限于：局长、处长、董事、经理、职员等采取任何非法手段使其离开原单位到对方或对方关联单位工作或任职。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条款

11.1 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水灾、火灾、台风、地震以及传染病等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延长期限相当于事故对本项目履行所影响的时间。

11.2 发生事故一方应在事件发生五个工作日内将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另一方予以确认。如不可抗力事故终止或被排除后，发生事故一方应尽快告知对方。

11.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不可抗力或非乙方原因而造成工期延误或设备交货延期，若乙方要求延长期限，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 14 个工作日内视具体情况予以书面答复，逾期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延长期限。

11.4 如果不可抗力持续时间超过 90 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此后的合同执行问题。如果双方在相应顺延的 30 天内仍未能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12.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当事人不愿协商解决或者协商解决不成的，则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诉讼期间，除诉讼事由本身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各自义务。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本合同各条款中的标题，仅作为标明该条款的内容指向，不单独作为权利义务认定的依据。

13.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13.3 合同签订一式伍份，甲方和乙方各持贰份、代理机构持壹份。

13.4 本合同签订后，如需对合同进行修改，可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购买方（甲方）：博爱县财政局

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6月3日



建设方（乙方）：河南兴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6月3日



以下无正文



附件：建设清单

序号	建设清单	建设内容
1	国有资产联网监督系统建设	建设国有资产联网监督系统并和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整合，实现和市人大预算与国资联网监督系统之间的数据报送
2	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升级改造及深化应用	对现有系统进行升级改造 深化应用：债务、转移支付、预算执行跟踪、审查通用、智能报告
3	政策动态	收录呈现会议内容及人大财经法规文件，分重要讲话、经济、预算、国资、审计、债务监督模块，支撑人大监督。
4	横向联通	项目监督、税收监督、审计监督、社保监督、医保监督、宏观经济
5	数据上报	建立统一数据规范，通过标准的数据接口与规范完成上下级人大数据交换的问题
6	移动 APP	人大预算联网监督 APP 版
7	国产化适配	实现全国产化环境适配改造